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5-02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董事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其他事项关注

1、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公开招标，取得了渤海05/31石油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2013年9月16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30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

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根据中国海油已批复的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5 年度勘探工作计划和预算，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5 年将紧密围绕合同区南部勘探重点目标，通过地震处理解释一体化及地质综合研究，优选有利勘探目标，精细评价，钻井 2-3 口初探井，实现油气勘探新发现。

目前重点围绕 2 口初探井完成了相关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工作以及钻前准备工作，为 2015 年度合同区钻井实施打下基础；初步完成了合同区北部叠前时间偏移地震数据体，并完成了与合同区南部地震资料的拼接及叠前时间偏移处理，为合同区后续有利勘探目标的选择寻找依据；正在组织开展初探井钻井、试油等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协调办理各类海上钻井所需程序和手续；进一步完善公司 QHSE 体系，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海上作业各项法律法规，保证海上作业的高效安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2、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自筹资金成立的北京锦龙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自然人程涛、王玉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城慧丰”）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玉城慧丰全资子公司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油矿管理局）油气勘探公司续签了《油气资源合作勘查开采协议书》，并且勘查开采合作区前期勘探投入取得的探明储量已收到延长油矿管理局油气勘探公司转发的通过国土资源部审查备案的通知。

公司目前正在对投资公司收购玉城慧丰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股权收购完成后玉城慧丰及维光科技整体运营情况并对合作区的下一步勘探开发部署工作计划及预算等进行全面核查，有关核查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是否将上述股权及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公司。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购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9日